

一、达标情况

1. 整体情况

2023 年第 1 季度，我市主城区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90 天（应测天数 90 天），达标天数 67 天，达标率 74.4%，同比下降 14.5%，达标天数同比减少 13 天。其中，空气质量优 21 天，良 46 天，轻度污染 14 天，中度污染 6 天，重度污染 3 天。空气质量指数 AQI 范围为 27~234。本季度 PM_{2.5} 达标率 74.4%，PM₁₀ 达标率 89.8%，其余污染物达标率均为 100%。

2. 各月具体情况

2023 年第 1 季度各月中，我市主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率 3 月最高（100%），1 月最低（41.9%）。

二、污染物浓度情况

1. 整体情况

2023 年第 1 季度，我市主城区 SO₂ 平均浓度为 9μg/m³，同比上升 2μg/m³，上升比例为 28.6%；NO₂ 平均浓度为 44μg/m³，同比上升 7μg/m³，上升比例为 18.9%；CO 浓度为 1.7mg/m³，同比上升 0.3mg/m³，上升比例为 21.4%；O₃ 浓度为 78μg/m³，同比上升 3μg/m³，上升比例为 4.0%；PM_{2.5} 平均浓度为 54μg/m³，同比上升 11μg/m³，上升比例为 25.6%；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81μg/m³，同比上升 17μg/m³，上升比例为 26.6%。2023 年第 1 季度我市主城区 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 平均浓度超过 GB 3095-2012 二级标准限值，其余各项污染物浓度在 GB

3095-2012 二级标准限值以内。

本季度首要污染物有 41 天为 $\text{PM}_{2.5}$ ，有 14 天为 NO_2 ，有 10 天为 PM_{10} ，有 1 天 PM_{10} 和 $\text{PM}_{2.5}$ 同时作为首要污染物，有 1 天 PM_{10} 和 NO_2 同时作为首要污染物，有 1 天 NO_2 和 $\text{PM}_{2.5}$ 同时作为首要污染物，有 1 天 NO_2 、 PM_{10} 、 $\text{PM}_{2.5}$ 同时作为首要污染物。

本季度超标污染物有 14 天为 $\text{PM}_{2.5}$ ，有 9 天为 PM_{10} 和 $\text{PM}_{2.5}$ 。

2. 各月具体情况

2023 年第 1 季度各月中，我市主城区 SO_2 平均浓度 2 月最高 ($10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1 月和 3 月最低 ($8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； NO_2 平均浓度 2 月最高 ($48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3 月最低 ($40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； CO 浓度 1 月最高 ($1.8\text{mg}/\text{m}^3$)，3 月最低 (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)，呈逐月下降趋势； O_3 浓度 3 月最高 ($83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1 月最低 ($56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受气温影响，呈逐月上升趋势； $\text{PM}_{2.5}$ 平均浓度 1 月最高 ($88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3 月最低 ($25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呈逐月下降趋势； PM_{10} 平均浓度 1 月最高 ($117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3 月最低 ($48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，呈逐月下降趋势。

三、全省排名情况

2023 年第 1 季度，我市主城区达标率在全省 21 市州排第 11 名；污染物浓度排名情况为： SO_2 第 14 名， NO_2 第 21 名， CO 第 20 名， O_3 第 1 名， $\text{PM}_{2.5}$ 第 9 名， PM_{10} 第 11 名；综合指数为 4.86，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。